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 113 年度勞動部補助「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需用員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限為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內)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
- 四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：00 - 17：30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擔任電話諮詢服務窗口，負責勞動法規線上諮詢、就業服務、勞工福利相關線上查詢與諮詢及電話轉接工作。
 - (二)視障按摩師電話關懷。
 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持有視覺功能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 - (二)年滿 18 歲及高中/職以上學歷者。
 - (三)諳電腦或盲用電腦，可自行操作電腦文書 Word、Excel 作業。
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(以報名收件截止日回推)，始得錄用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29,700 元/月。
- 八、進用期間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(本職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」之「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」，任用期間最長為二年，契約期滿終止進用，計畫終止時亦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- 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郵寄掛號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3 樓秘書室〈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視障電話服務員」〉

(三)聯絡電話：07-8124613 轉 822 洪小姐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還。

十、報名應檢具文件：(下列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/列印)

(一)報名暨履歷表(如附件一，資料須登載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)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並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與相關經歷證明影本，並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電腦文書實作測驗輔具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二)。

(五)具結書(如附件三)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口試(含中文打字測驗 1 分鐘 15 字以上)。

十二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以電話/E-mail 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通知：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(另公告於本局網站)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還報名資料。

十四、其他：

(一)錄取者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，如有偽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錄取者不得申請保留資格、延後報到。如未能如期報到，其員額由備取者接替。

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。